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勋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投资建设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下称“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由公司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下称“邵阳江北”）：自筹资金启动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191.67万元（人民币，下同），提标改造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湖南省二级标准；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后续与邵阳市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邵阳江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等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文件，明确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实施该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非关联的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商建设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不超过8,863.44万元。

本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投资建设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下称“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由公司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邵阳联泰”）：自筹资金启动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2,065.79万元（人民币，下同），提标改造后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湖南省二级标准；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后续与邵阳市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等项目投资建设协议文件，明确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实施该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非关联的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商建设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不超过11,616.14万元。

本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激励性，提高公司薪酬水平的竞争力，规范工资、奖金、福利管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编号LTEP-HR-10修订稿）。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0,169,721股股份、向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776,245股股份、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9,404,782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627,989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8,081,403股股份、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375,798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458,735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3,790,98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在京揭晓。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重工”）作为主要参研单位参与完成的“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是海洋国防建设的大国重器，具有设备系统多、功率密度大、布置紧凑、专业性强、工况多变等特点，总装设计制造技术极其复杂，核心技术长期被西方国家垄断和封锁。作为主要参研单位之一，齐耀重工攻克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创造性地提出了不同架构技术方案，系统性地解决了多项关键技术，打破该领域国外技术垄断局面，为装备的成功研制作出重要贡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代表国内科技创新水平最高的荣誉之一。此次获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重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顺利落实新工厂的选址及建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华素制药股份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决定华素制药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2018年5月，华素制药开始在沧州新建原料药生产厂。2019年11月14日，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为：“生产地址和范围增加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富马酸比索洛尔、盐酸苯环壬酯、盐酸丁螺环酮、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纳洛酮、盐酸纳曲酮、石杉碱甲、甲磺酸托烷司琼、盐酸羟考酮），麻醉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羟考酮），其他内容不变。”

《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72260971-5

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分类码：HabC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生产地址和经营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原料药、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同意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基地）定点生产盐酸二氢埃托啡原料药及盐酸羟考酮原料药。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二氢埃托啡受理号：（京）[2019]38-17-01-9

盐酸羟考酮受理号：（京）[2019]38-17-01-10

盐酸二氢埃托啡批件号：（京）TD2019-008

盐酸羟考酮批件号：（京）TD2019-009

申请定点生产药品名称：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羟考酮

管制类型：麻醉药品

剂型：原料药

盐酸二氢埃托啡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0420

盐酸羟考酮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228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生产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审批结论：同意在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基地）定点生产盐酸二氢埃托啡原料药及盐酸羟考酮原料药。

发证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盐酸二氢埃托啡原料药及盐酸羟考酮原料药）。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项目名称为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奖励等级为一等奖，证书编号为2019-J-219-1-01-D02。

该项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照明领域，有利于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0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7,360.00万元到155,660.00万元，同比减少45%到5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4,880.00万元到157,360.00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7,360.00万元到155,660.00万元，同比减少45%到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4,880.00万元到157,360.00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01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803.01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前三季度价格降幅较大，进入第四季度产品价格才逐渐趋于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产品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下降。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前三季度实现销售规模较小，从第四季度才开始上量，减亏幅度有限，集成电路业务全年继续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0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2218　债券简称:12国航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国航01”，代码为“122218”。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3月4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7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航01”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

三、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林鹭翔、邓小强、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国航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首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晚上8: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3人，实际出席23人，代表公司持股计划份额58,800,000份，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8.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做好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同意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11、决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跟投资金3,164万元实施项目跟投，增资后跟投平台将获得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17.4191%的股权；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同意该项目采取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跟投管理机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筹资认缴6,920万元，持股69.2%；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跟投平台跟投认缴3,080万元，持股30.8%）。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115、2019-116）。

近日，公司上述两项目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一、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R35H90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周军

6、注册资本：18,164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8、变更日期：2020年1月9日

9、营业期限：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10、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13,3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创时尚”）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49,871股股份、向李怀状发行19,162,830股股份、向刘晶发行8,099,726股股份、向林丽仙发行6,321,7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8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怀状、刘晶、林丽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5,734,167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由395,920,000股变为431,654,167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

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9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日期	锁定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
1	李怀状	19,162,830	2017年12月25日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按照锁定期规定，结合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或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分成四批次上市流通。
2	刘晶	8,099,726		为保障其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以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天创时尚新增股份，在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之后的利润承诺期间，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批解除锁定。	注:第一期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2017年12月25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3	林丽仙	6,321,740			
4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1,482,604			
		其中:667,267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按照锁定期规定，结合2019年、2020年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或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分成两批次上市流通。
				为保障其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以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天创时尚新增股份，在3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之后的利润承诺期间，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批解除锁定。	注:第一期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2017年12月25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次日

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总股本为431,654,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254,167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建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002,167股。

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总数为1,161,3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561,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2,840,867股。

2019年3月14日，锁定期为36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5,769,37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330,6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071,497股。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期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73,415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6,604,0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798,082股。

2020年1月8日，因2018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在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中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0,065,8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6,604,0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461,782股。

三、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怀状、刘晶、林丽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